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及事项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徽精密”或“上市公司”）2018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0 年 8 月 2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412 号），对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公告相关事项表示关注，并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就部分关注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

你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显示，因本次交易筹划阶段标的公司尚有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确定以泽宝技术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加上当年股份支付金额作为承诺净利润的计算口径。2020 年度为泽宝技术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承诺利润为 1.9 亿元。

请说明泽宝技术 2020 年业绩承诺计算口径，是否会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及剔除依据，与公司 2018 年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确定的业绩承诺计算口径是否一致。请重组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回复：

2018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8]2048 号）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泽宝股份（现更名：泽宝技术）100% 股权。

因本次交易筹划阶段（2018 年）标的公司尚有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为更客观反映标的公司经营成果，经平等协商，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以“经星徽精密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税后净利润加上当年股份支付金额作为承诺净利润”作为承诺净利润的计算口径。而对于业绩承诺期其他会计年度（2019 年和 2020 年）内新增的股权激励事项，将不会剔除其对当期承诺净利润的影响。

因此，2020 年泽宝技术承诺净利润的计算口径将不会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即“以经星徽精密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税后净利润”作为计算口径。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方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文件，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联储证券认为：泽宝技术 2020 年承诺净利润将“以经星徽精密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税后净利润”作为计算口径，不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该计算口径系交易筹划阶段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交易意愿的真实表示，符合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及事项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及事项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